

## 聲明書

## 組織型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本公司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及版次、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版次、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餘未定事宜則依環境部及認證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授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查驗地址

640 台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39、41 號

上述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如下

報告書年份	:	2024
組織型溫室氣體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	:	8,934.465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2)	:	26,538.849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	35,473.31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實質性	:	5%
合理保證等級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2)

聲明書編號 GHG-253234047-MOENV

版次：V1.1

查驗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至 03 月 07 日

核發聲明書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

Jun Wan-Ren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總裁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9 樓 A1 室

本聲明書範圍與適用標準可經由聯繫以下公司取得更詳細資訊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 續聲明書編號 GHG-253234047-MOENV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UV NORD)，針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以下簡稱巧新二廠)，640 台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39、41 號，依據溫室氣體查驗指引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查驗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 角色與責任

巧新二廠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需之其他資訊給 TUV NORD。

TUV NORD 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依據溫室氣體查驗指引要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至 114 年 03 月 07 日期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活動，並根據巧新二廠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查驗結果，提出溫室氣體查驗聲明。

### 保證等級

TUV NORD 依據查驗準則執行查驗程序，證據結果顯示巧新二廠提出之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查驗標準現行規定，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於範疇 1 與範疇 2 符合標準之合理保證等級。

### 查驗範圍

TUV NORD 確認巧新二廠組織邊界及營運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下：查驗巧新二廠之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 包含廠區

公司名稱、工廠登記證號、管制編號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640 台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39、41 號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巧新二廠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13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電力排碳係數引用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公布之 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盤查清冊版本及日期：巧新二廠溫室氣體盤查總清冊-AR5 MOENV 方案(2024 年)-114-03-07 FINAL
- 盤查報告書版本及日期：巧新二廠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AR5 MOENV 方案(2024 年)-114-03-07-FINAL

本聲明書範圍與適用標準可經由聯繫以下公司取得更詳細資訊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 查驗聲明之預期使用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排放		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排放量	組織所控制的排放源產生 (範疇 1)	包括邊界內的固定、製程、移動、逸散	8,934.4651
能源間接排放量	輸入能源(範疇 2)	來自輸入的電力和能源	26,538.8498
總排放量			35,473.315

## 查驗目標

TUV NORD 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 查驗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最新版
- 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最新版
- 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餘未定事宜則依本部及認證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 實質性

巧新二廠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 5%，TUV NORD 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 結論

巧新二廠依據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5,473.31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UV NORD 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本聲明書範圍與適用標準可經由聯繫以下公司取得更詳細資訊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TUV NORD 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巧新二廠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並提出一份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2)之合理保證查驗聲明並無保留意見事項。

TUV NORD 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溫室氣體查驗指引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將視為說明巧新二廠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巧新二廠之機密資訊，除作為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巧新二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1) 此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
- (2) 吾人（司）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 (3) 吾司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查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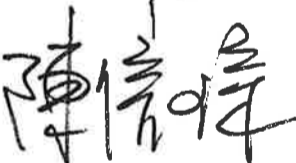
## 查驗團隊

上述聲明查驗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巧新二廠之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林世皇



查驗員：陳信琮



備註：本查驗明遵照 TUV NORD 溫室氣體查驗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要求，聲明書內容由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制，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布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TUV NORD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TUV NORD 約束，在此 TUV NORD 除客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Jun Wan-Ren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總裁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

本聲明書範圍與適用標準可經由聯繫以下公司取得更詳細資訊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